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05074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C105074-A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自民國115年6月28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25日11時50分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下稱案主）之父即代號A000003-A（下稱案父）因發現案主作業未完成，且未將學校聯絡簿交由案父簽名，而對案主管教成傷，因案家無其他替代照顧者，支持系統薄弱，且案主恐懼返家，聲請人遂於114年3月25日17時許，緊急安置案主並通報本院，後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案主原由案父委託聲請人安置照顧，案主結束安置返家後與案父同住，然分別於114年2月27日、3月3日及3月25日因案父不當體罰而遭通報。案主因懼怕案父嚴厲管教方式，對於會面交往表達拒絕，案父每次會面僅著重於案主課業表現與老師給予評語，會面過程中只要案父叮嚀案主功課，案主即明顯緊張與焦慮，案主無返家意願，親子關係尚需慢慢溝通建立。又案主過往即有發展議題，學習能力較同齡人弱，案父知悉卻仍以嚴格管教態度及體罰要求案主，管教方式有日益嚴峻之狀況，案家僅案主與案父2人，查無其他替代照顧者給予案主適當保護，爰依兒

0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
02 置3個月等語。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
06 （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
07 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09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0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2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4 表、戶籍資料、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個案傷勢照片、本院
15 114年度護字第49號、115年度護字第25號民事裁定、會面紀
16 錄表及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7 稽。另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
18 案父表示：我已有與社工交涉過，但是長期下來都沒有用，
19 我有很深的無力感等語，有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案
20 父固希望案主盡早返家，然觀諸上開會面紀錄表及個案匯總
21 報告內容，可知案主與案父相處時易感恐懼，足認案主業因
22 遭案父管教致傷而身心受創，案父未能體察此情，於案主安
23 置期間，僅聚焦於案主課業進度落後於同齡孩童，始終未將
24 焦點置於如何修復親子關係及調整教養策略，而個別孩童身
25 心特質各異，其天賦、才能、學習性向、進程及所擅長之領
26 域均不相同，父母應考量子女之身心發展狀況並尊重子女之
27 獨特性，以促進其個別適性發展，尚不得以單一之課業表現
28 作為評斷子女之唯一標準，亦不應以此作為不當管教之合理
29 化事由，故案父之親職教養觀念及管教方式顯有調整之必
30 要，於撫平案主所受創傷、重建案主與案父間之信任，並確
31 認案父之親職知能與教養態度確有改善前，自不宜貿然使案

01 主返家與案父同住。又案主為年僅10歲之兒童，尚無完足之
02 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依卷內資料，案家尚無其他親屬可協
03 助照顧案主，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
04 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
05 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7 條第1項前段。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2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洪聖哲